

# 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相關書表

訂定日期：115.04

附表1：適用於微波電臺及衛星地球電臺之使用頻率一覽表

附表2：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表

附表3：電信事業無線電頻率核准使用申請書

附表4：電信事業無線電頻率使用權移轉申請書

附表4-1：申請頻率使用權移轉應載明事項檢核表

附表5：無線電頻率干擾、非法使用申訴表

附表6：電信事業無線電頻率提供使用或共用申請書

附表6-1：頻率使用規劃應載明事項檢核表

附表1

## 適用於微波電臺及衛星地球電臺之使用頻率一覽表

用途	頻段起訖 (GHz)	適用法規	備註
固定微波電臺使用	3.7~4.2 5.925~7.2 10.7~11.7 14.8~15.35 17.7~19.7 21.2~23.6 24.5~24.9 25.5~25.9 37~37.4 38.3~38.7	微波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12條	
行動微波電臺使用	2.4~2.4835 5.725~5.825 17.7~19.7 24.5~24.9 25.5~25.9 37~37.4 38.3~38.7	微波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12條	
區域多點分散式服務微波電臺使用	24~42	微波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12條	
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固定(或行動)微波電臺使用	0.157~0.16 0.217~0.25 0.404~0.406 0.417~0.418 2.035~2.085 2.24~2.275 2.4~2.4835 3.62~3.7 4.4~4.93 6.425~7.45 10.5~10.68 10.7~11.7 12.2~13.15 2.4835~2.5 13.15~13.2 23.6~23.8	微波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12條	固定點節目中繼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場轉播節目中繼 同上 同上

固定衛星地球電臺使用	14~14.5 17.3~17.8 11.7~12.2 12.5~12.75 6.634~6.725 14~14.5 17.3~17.8 27.5~27.9 3.61~4.2 11.45~12.2 12.2~12.75 18.6~18.8 19.7~21.2	衛星地球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11條	直播衛星上鏈 同上 直播衛星下鏈 同上 衛星節目中繼上鏈(次要用途) 衛星節目中繼上鏈(主要用途) 同上 同上 衛星節目中繼下鏈(次要用途) 同上 衛星節目中繼下鏈(主要用途) 同上 同上
行動衛星地球電臺使用	14~14.5 12.2~12.75	衛星地球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11條	上鏈 下鏈

備註:

非電信資源之衛星通信頻率，符合中華民國頻率分配表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使用。

附表2

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表  
(供專用電信網路使用)

## 1. 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名稱(全銜)	
統一編號(機關免填)	
申請單位地址	
代表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電子信箱	
申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頻率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屆期重新申請 屆期日：            年            月            日
通信類型(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非點對點通信(填寫表2.1)
	<input type="checkbox"/> 點對點通信(填寫表2.2)
	<input type="checkbox"/> 衛星通信(填寫表2.3)

2.1使用頻率  
(非點對點通信)

編號	子網路名稱	發射頻率	單位	發射頻寬	單位	最大發射功率	單位	涵蓋區域(行政區) (多筆資料用;串接)	涵蓋範圍備註
1									
2									
3									
4									
5									

備註

1. 依發射頻率逐列填寫，一組頻率一列，勿合併儲存格。
2. 頻率請填寫中心頻率，勿填頻段。
3. 涵蓋區域請填寫全國(含離島)、全臺或縣市+鄉鎮縣市，如臺北市中正區，如涵蓋全縣市，請填寫縣市+全區，如臺北市全區，涵蓋區域不僅一處時，請以「;」區隔(半形;)，如新北市全區;臺北市全區。
4. 涵蓋區域無法以行政區表示時，請在「涵蓋範圍備註」欄以文字描述，如臺鐵沿線。
5.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往下增列。

2.2使用頻率  
(點對點通信)

編號	電臺名稱	電臺設置地點 (縣市)	電臺設置地點 (鄉鎮市區)	電臺設置地點 (地址或地	電臺設置地點 經度	電臺設置地點 緯度	鏈路 (單向/雙 向)	發射頻率	單位	發射頻寬	單位	發射功率	單位	發射極化方式	接收頻率	單位	接收頻寬	單位	接收極化方式	對站電臺名稱	對站電 臺 設置地	對站電臺 設置地點 (鄉鎮市	對站電臺 設置地點 (地址或地	對站電 臺 設置地	對站電 臺 設置地
1																									
2																									
3																									
4																									
5																									

備註

1. 依電臺發射頻率逐列填寫，一組頻率一列，勿合併儲存格。
2. 雙向鏈路請分兩列填寫，如A電臺與B電臺為雙向鏈路，請分別填寫A至B及B至A之鏈路。
3. 同一個電臺(電臺名稱相同)，設置地點及經緯度需完全相同。
4. 經緯度以WGS84座標，採十進位格式填寫至小數點以下6位數，如25.036522、121.508233。
5. 如電臺為無線中繼之反射板，發射功率請填0。
6. 頻率請填寫中心頻率，勿填頻段。
7.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往下增列。

2.3使用頻率  
(衛星通信)

編號	電臺名稱	電臺設置地點 (縣市)	電臺設置地點 (鄉鎮市區)	電臺設置地點 (地址或地號)	電臺設置地點 經度	電臺設置地點 緯度	衛星名稱	發射/接收	頻率	單位	頻寬	單位	發射功率	單位
1														
2														
3														
4														
5														

備註

1. 依電臺頻率逐列填寫，一組頻率一列，勿合併儲存格。
2. 發射及接收頻率分別填寫，接收頻率的「發射功率」欄位請空白。
3. 同一個電臺(電臺名稱相同)，設置地點及經緯度需完全相同。
4. 經緯度以WGS84座標，採十進位格式填寫至小數點以下6位數，如25.036522、121.508233。
5. 頻率請填寫中心頻率，勿填頻段。
6.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往下增列。



2.1使用頻率  
(非點對點通信)

編號	子網路名稱	發射頻率	單位	發射頻寬	單位	最大發射功率	單位	涵蓋區域(行政區) (多筆資料用;串接)	涵蓋範圍備註
1									
2									
3									
4									
5									

備註

1. 依發射頻率逐列填寫，一組頻率一列，勿合併儲存格。
2. 子網路名稱請填實驗網路名稱。
3. 頻率請填寫中心頻率，勿填頻段。
3. 涵蓋區域請填寫全國(含離島)、全臺或縣市+鄉鎮縣市，如臺北市中正區，如涵蓋全縣市，請填寫縣市+全區，如臺北市全區，涵蓋區域不僅一處時，請以「;」區隔(半形;)，如新北市全區;臺-
5. 涵蓋區域無法以行政區表示時，請在「涵蓋範圍備註」欄以文字描述，如臺鐵沿線。
6.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往下增列。

2.2使用頻率  
(點對點通信)

編號	電臺名稱	電臺設置地點 (縣市)	電臺設置地點 (鄉鎮市區)	電臺設置地點 (地址或地	電臺設置地點 經度	電臺設置地點 緯度	鏈路 (單向/雙 向)	發射頻率	單位	發射頻寬	單位	發射功率	單位	發射極化方式	接收頻率	單位	接收頻寬	單位	接收極化方式	對站電臺名稱	對站電 臺 設置地	對站電臺 設置地點 (鄉鎮市	對站電臺 設置地點 (地址或地	對站電 臺 設置地	對站電 臺 設置地
1																									
2																									
3																									
4																									
5																									

備註

1. 依電臺發射頻率逐列填寫，一組頻率一列，勿合併儲存格。
2. 雙向鏈路請分兩列填寫，如A電臺與B電臺為雙向鏈路，請分別填寫A至B及B至A之鏈路。
3. 同一個電臺(電臺名稱相同)，設置地點及經緯度需完全相同。
4. 經緯度以WGS84座標，採十進位格式填寫至小數點以下6位數，如25.036522、121.508233。
5. 如電臺為無線中繼之反射板，發射功率請填0。
6. 頻率請填寫中心頻率，勿填頻段。
7.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往下增列。

2.3使用頻率  
(衛星通信)

編號	電臺名稱	電臺設置地點 (縣市)	電臺設置地點 (鄉鎮市區)	電臺設置地點 (地址或地號)	電臺設置地點 經度	電臺設置地點 緯度	衛星名稱	發射/接收	頻率	單位	頻寬	單位	發射功率	單位
1														
2														
3														
4														
5														

備註

1. 依電臺頻率逐列填寫，一組頻率一列，勿合併儲存格。
2. 發射及接收頻率分別填寫，接收頻率的「發射功率」欄位請空白。
3. 同一個電臺(電臺名稱相同)，設置地點及經緯度需完全相同。
4. 經緯度以WGS84座標，採十進位格式填寫至小數點以下6位數，如25.036522、121.508233。
5. 頻率請填寫中心頻率，勿填頻段。
6.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往下增列。

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表  
(供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使用)

1. 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名稱(全銜)	
統一編號(機關免填)	
申請單位地址	
代表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電子信箱	
申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頻率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屆期重新申請
	屆期日：                    年                    月                    日
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設置 電信網路函(新設)	日期：                    年                    月                    日 文號：                                    字第                                    號

2. 使用頻率

編號	子網路名稱	發射頻率	單位	發射頻寬	單位	最大發射功率	單位	涵蓋區域(行政區) (多筆資料用;串接)	涵蓋範圍備註
1	計程車								
2	計程車								
3	計程車								
4	計程車								
5	計程車								

備註

1. 依發射頻率逐列填寫，一組頻率一列，勿合併儲存格。
2. 頻率請填寫中心頻率，勿填頻段。
3. 涵蓋區域請填寫全國(含離島)、全臺或縣市+鄉鎮縣市，如臺北市中正區，如涵蓋全縣市，請填寫縣市+全區，如臺北市全區，涵蓋區域不僅一處時，請以「;」區隔(半形;)，如新北市全區;臺-
4. 涵蓋區域無法以行政區表示時，請在「涵蓋範圍備註」欄以文字描述，如臺鐵沿線。
5.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往下增列。



## 2. 使用頻率

編號	電臺用途	發射頻率	單位	發射頻寬	單位	涵蓋區域(行政區) (多筆資料用;串接)	涵蓋範圍備註
1							
2							
3							
4							
5							

### 備註

1. 依發射頻率逐列填寫，一組頻率一列，勿合併儲存格。
2. 頻率請填寫中心頻率，勿填頻段。
3. 涵蓋區域請填寫縣市+鄉鎮縣市，如臺北市中正區，如涵蓋全縣市，請填寫縣市+全區，如臺北市全區，涵蓋區域不僅一處時，請以「;」區隔(請使用半形;)，如新北市全區;臺中
4. 涵蓋區域無法以行政區表示時，請在「涵蓋範圍備註」欄以文字描述，如臺鐵沿線。
5.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往下增列。

# 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表 (供微波鏈路使用)

## 1. 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名稱(全銜)	
統一編號(機關免填)	
申請單位地址	
代表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電子信箱	
申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頻率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屆期重新申請 屆期日：            年            月            日
用途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供公眾電信網路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電視節目中繼

2. 使用頻率

編號	電臺名稱	電臺設置地點 (縣市)	電臺設置地點 (鄉鎮市區)	電臺設置地點 (地址或地號)	電臺設置地 點 經度	電臺設置地 點 緯度	鏈路 (單向/雙 向)	發射頻率	單位	發射頻寬	單位	發射功率	單位	發射極化方式	接收頻率	單位	接收頻寬	單位	接收極化方式	對站電臺名稱	對站電臺 設置地點 (縣市)	對站電臺 設置地點 (鄉鎮市區)	對站電臺 設置地點 (地址或地號)	對站電臺 設置地點 經度	對站電臺 設置地點 緯度
1																									
2																									
3																									
4																									
5																									

備註

1. 依電臺發射頻率逐列填寫，一組頻率一列，勿合併儲存格。
2. 雙向鏈路請分兩列填寫，如A電臺與B電臺為雙向鏈路，請分別填寫A至B及B至A之鏈路。
3. 同一個電臺(電臺名稱相同)，設置地點及經緯度需完全相同。
4. 經緯度以WGS84座標，採十進位格式填寫至小數點以下6位數，如25.036522、121.508233。
5. 如電臺為無線中繼之反射板，發射功率請填0。
6. 頻率請填寫中心頻率，勿填頻段。
7.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往下增列。

# 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表 (供衛星鏈路使用)

## 1. 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名稱(全銜)	
統一編號(機關免填)	
申請單位地址	
代表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電子信箱	
申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頻率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屆期重新申請 屆期日：            年            月            日
用途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供公眾電信網路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電視節目中繼

2. 使用頻率

編號	電臺名稱	電臺設置地點 (縣市)	電臺設置地點 (鄉鎮市區)	電臺設置地點 (地址或地號)	電臺設置地點 經度	電臺設置地點 緯度	衛星名稱	發射/接收	頻率	單位	頻寬	單位	發射功率	單位
1														
2														
3														
4														
5														

備註

1. 依電臺頻率逐列填寫，一組頻率一列，勿合併儲存格。
2. 發射及接收頻率分別填寫，接收頻率的「發射功率」欄位請空白。
3. 同一個電臺(電臺名稱相同)，設置地點及經緯度需完全相同。
4. 經緯度以WGS84座標，採十進位格式填寫至小數點以下6位數，如25.036522、121.508233。
5. 頻率請填寫中心頻率，勿填頻段。
6.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往下增列。

**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表**  
(供電信管理法第56條第1項其他用途使用)

1. 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名稱(全銜)	
統一編號(機關免填)	
申請單位地址	
代表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電子信箱	
申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頻率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屆期重新申請
	屆期日：                    年                    月                    日
用途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急難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通信類型(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非點對點通信(填寫表2.1)
	<input type="checkbox"/> 點對點通信(填寫表2.2)
	<input type="checkbox"/> 衛星通信(填寫表2.3)

2.1使用頻率  
(非點對點通信)

編號	子網路名稱	發射頻率	單位	發射頻寬	單位	最大發射功率	單位	涵蓋區域(行政區) (多筆資料用;串接)	涵蓋範圍備註
1									
2									
3									
4									
5									

備註

1. 依發射頻率逐列填寫，一組頻率一列，勿合併儲存格。
2. 頻率請填寫中心頻率，勿填頻段。
3. 涵蓋區域請填寫全國(含離島)、全臺或縣市+鄉鎮縣市，如臺北市中正區，如涵蓋全縣市，請填寫縣市+全區，如臺北市全區，涵蓋區域不僅一處時，請以「;」區隔(半形;)，如新北市全區;臺-
4. 涵蓋區域無法以行政區表示時，請在「涵蓋範圍備註」欄以文字描述，如臺鐵沿線。
5.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往下增列。

2.2使用頻率  
(點對點通信)

編號	電臺名稱	電臺設置地點 (縣市)	電臺設置地點 (鄉鎮市區)	電臺設置地點 (地址或地	電臺設置地點 經度	電臺設置地點 緯度	鏈路 (單向/雙 向)	發射頻率	單位	發射頻寬	單位	發射功率	單位	發射極化方式	接收頻率	單位	接收頻寬	單位	接收極化方式	對站電臺名稱	對站電 臺 設置地	對站電臺 設置地點 (鄉鎮市	對站電臺 設置地點 (地址或地	對站電 臺 設置地	對站電 臺 設置地
1																									
2																									
3																									
4																									
5																									

備註

1. 依電臺發射頻率逐列填寫，一組頻率一列，勿合併儲存格。
2. 雙向鏈路請分兩列填寫，如A電臺與B電臺為雙向鏈路，請分別填寫A至B及B至A之鏈路。
3. 同一個電臺(電臺名稱相同)，設置地點及經緯度需完全相同。
4. 經緯度以WGS84座標，採十進位格式填寫至小數點以下6位數，如25.036522、121.508233。
5. 如電臺為無線中繼之反射板，發射功率請填0。
6. 頻率請填寫中心頻率，勿填頻段。
7.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往下增列。

2.3使用頻率  
(衛星通信)

編號	電臺名稱	電臺設置地點 (縣市)	電臺設置地點 (鄉鎮市區)	電臺設置地點 (地址或地號)	電臺設置地點 經度	電臺設置地點 緯度	衛星名稱	發射/接收	頻率	單位	頻寬	單位	發射功率	單位
1														
2														
3														
4														
5														

備註

1. 依電臺頻率逐列填寫，一組頻率一列，勿合併儲存格。
2. 發射及接收頻率分別填寫，接收頻率的「發射功率」欄位請空白。
3. 同一個電臺(電臺名稱相同)，設置地點及經緯度需完全相同。
4. 經緯度以WGS84座標，採十進位格式填寫至小數點以下6位數，如25.036522、121.508233。
5. 頻率請填寫中心頻率，勿填頻段。
6.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往下增列。

### 附表3

## 電信事業無線電頻率核准使用申請書

依據「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辦法」規定，取得頻率核配資格之申請人，復依「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14條之規定，檢具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頻率使用核准函。

此致

數位發展部

公司名稱		(公司及代表人印章)
公司所在地		
公司統一編號		
代表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送審文件檢查	※雙線以下申請人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書(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2.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含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3.依「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辦法」規定取得頻率核配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以上文件屬影本者，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公司及代表人章。	

備註：申請公文檢附本表者，免於機關(或公司)及代表人印章欄位用印。



## 2.申請無線電頻率使用權移轉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為頻率讓與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為頻率受讓人		
他電信事業 公司名稱	改配頻段	頻率範圍 (MHz)

註：若申請人同時具備讓與人與受讓人之身分時，請自行新增表格填寫。

## 3.申請人應檢附文件(電信管理法第59條第1項)

- (1)頻率使用權移轉申請書(本表)1份。
- (2)轉讓協議書1份。
- (3)受讓人之使用計畫(應包含干擾處理)1份，依「申請頻率使用權移轉應載明事項檢核表」(如附表)之相關項目，予以分類明列。
- (4)協議雙方變更後之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之變更說明、變更前後對照表及相關佐證資料1份。
- (5)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讓與人之申請頻率使用權移轉說明文件，依「申請頻率使用權移轉應載明事項檢核表」(如附表)之相關項目，予以分類明列。

附表4-1

申請頻率使用權移轉應載明事項檢核表

(申請人為頻率讓與人)

檢核項目 (電信管理法第59條第2項)	應載明事項	所附文件 頁次 ※由申請人填寫	檢核結果 ※申請人請勿填寫
1. 使用者之資格	是否已登記為電信事業		1.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完備
2. 無線電頻率使用效率之確保	頻率發射狀況		2.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完備
3. 無線電頻率用途及履行義務	(1)讓與頻率之原用途及讓與後之剩餘頻率使用規劃 (2)有關營運計畫部分，應履行義務達成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不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不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已逾期 說明:_____
4. 市場公平競爭	(1)提供服務形態(零售、批發)與地理區域(全國、區域)之市場占有率及集中度 (2)從事價格或服務競爭策略  ※特殊情形，如交易涉及股權異動或營運面交易條件時，包含以下項目： (3)雙方公司營運策略(例如：組織成員組成、財務風險、資訊交流程度、獨立經營之能力等)		
5. 無線電頻率使用效期	讓與頻率之可使用效期		
6. 無線電頻率干擾情形	讓與後剩餘頻率之頻率干擾處理流程及干擾防制措施		
7. 國家安全	有關網路設置計畫部分，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使用情形		

<p>檢核項目 (電信管理法第59條第2項)</p>	<p>應載明事項</p>	<p>所附文件 頁次 ※由申請人填寫</p>	<p>檢核結果 ※申請人請勿填寫</p>
<p>8.消費者使用權益影響</p>	<p>(1)消費者使用權益與整體服務品質之影響 (2)揭露雙方消費者權益相關資訊之作法(如:契約應記載事項、接取權限與使用技術等) (3)消費爭議處理說明</p>		

檢查人員：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申請頻率使用權移轉應載明事項檢核表

(申請人為頻率受讓人)

檢核項目 (電信管理法第59條第2項)	應載明事項	所附文件 頁次 ※由申請人填寫	檢核結果 ※申請人請勿填寫
1.使用者之資格	是否已登記為電信事業		1.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完備 2.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不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不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已逾期 說明:_____
2.無線電頻率使用效率之確保	頻率發射狀況		
3.無線電頻率用途及履行義務	(1)頻率使用用途 (2)有關營運計畫部分，應履行義務達成情形		
4.市場公平競爭	(1)提供服務形態（零售、批發）與地理區域（全國、區域）之市場占有率及集中程度 (2)從事價格或服務競爭策略 (3)形成市場進入障礙之可能性  ※特殊情形，如交易涉及股權異動或營運面交易條件時，包含以下項目： (4)雙方公司營運策略（例如：組織成員組成、財務風險、資訊交流程度、獨立經營之能力等）		
5.無線電頻率使用效期	受讓頻率之可使用效期		
6.無線電頻率干擾情形	發生頻率干擾處理流程及干擾防制措施		
7.國家安全	有關網路設置計畫部分，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使用情形		

<p>檢核項目 (電信管理法第59條第2項)</p>	<p>應載明事項</p>	<p>所附文件 頁次 ※由申請人填寫</p>	<p>檢核結果 ※申請人請勿填寫</p>
<p>8.消費者使用權益影響</p>	<p>(1)消費者使用權益與整體服務品質之影響 (2)揭露雙方消費者權益相關資訊之作法(如:契約應記載事項、接取權限與使用技術等) (3)消費爭議處理說明</p>		

檢查人員：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5

無線電頻率干擾、非法使用申訴表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時間	上下午 時 分
申訴人姓名	身分證號	連絡電話	
申訴人地址	____縣(市) ____市(鄉、鎮、區) ____路(街) __段 __巷__弄__號__樓之		
申訴事項			

甲、無線電頻率發射源之特徵：

1.測定之頻率	
2.地理位置	
3.名稱或呼號及電臺之種類	
4.發射之類別	
5.發射之頻譜	
6.頻帶寬度	
7.電場強度	
8.干擾之性質	

乙、受干擾電臺之特徵：

1.名稱或呼號及電臺之種類	
2.地理位置	
3.核配之頻率	
4.測定之頻率	
5.發射之類別	
6.頻帶寬度	
7.電場強度	

丙、發覺無線電頻率發射源之接收電臺或接收者：

1.名稱或姓名	
2.地理位置或戶籍地址	
3.發生日期及時間 (受干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其他特徵	
5.請求採取之行動	

## 附表6

### 電信事業無線電頻率提供使用或共用申請書

依「電信管理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電信事業依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得依第三項規定，檢具相關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與他電信事業共用無線電頻率；或依同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申請將其獲配之無線電頻率提供他電信事業使用。

此致

數位發展部

#### 1. 申請人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		(公司及代表人印章)
公司所在地		
公司統一編號		
代表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申請人 現有頻率	頻 段	頻率範圍 (MHz)
	<input type="checkbox"/> 2100MHz 頻段	
	<input type="checkbox"/> 3500MHz 頻段	
	<input type="checkbox"/> 28000MHz 頻段	

### 2.1 申請提供他電信事業使用之無線電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為頻率供給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為頻率承用人		
他電信事業 公司名稱	提供使用頻段 (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17條)	頻率範圍 (MHz)
	<input type="checkbox"/> 2100MHz 頻段	
	<input type="checkbox"/> 3500MHz 頻段	
	<input type="checkbox"/> 28000MHz 頻段	

### 2.2 申請與他電信事業共用之無線電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同時為頻率供給人與承用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為頻率承用人		
他電信事業 公司名稱	共用頻段 (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17條)	頻率範圍 (MHz)
	<input type="checkbox"/> 2100MHz 頻段	
	<input type="checkbox"/> 3500MHz 頻段	
	<input type="checkbox"/> 28000MHz 頻段	

### 3. 申請人應檢附文件

- (1) 頻率提供使用或共用之申請書 (本表) 1份。
- (2) 頻率提供使用或共用之協議書 1份。
- (3) 供給人及承用人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之變更說明、變更前後對照表及相關佐證資料 1份。
- (4) 供給人與承用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變更說明、變更前後對照表及相關佐證資料 1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內容無變動者免附)
- (5) 供給人及承用人之頻率使用規劃 1份，應包括下列項目(依應載明事項檢核表之相關項目，予以分類明列)：
  - 甲. 供給人經核配無線電頻率而負有應履行義務者，其履行程度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
  - 乙. 頻率干擾評估及說明。
  - 丙. 對於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19條各款考量因素、第20條考量市場公平競爭影響以及消費者權益影響事項之說明及佐證資料。
- (6) 頻率使用規劃應載明事項檢核表。(如附表)

附表6-1

頻率使用規劃應載明事項檢核表

<p>檢核項目 (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 辦法第19、20條)</p>	<p>應載明事項</p>	<p>所附文件頁次 ※由申請人填寫</p>	<p>檢核結果 ※申請人請勿填寫</p>
<p>第19條第1、2、3、6款及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 (頻譜管理)</p>			<p>1.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完備 2.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不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不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已逾期 說明: _____</p>
<p>(一)無線電頻率使用 效率之確保</p>	<p>頻率發射狀況</p>		
<p>(二)無線電頻率用途</p>	<p>頻率使用目的</p>		
<p>(三)頻譜資源集中情形</p>	<p>頻譜持有量分配情形及超過 持有上限之因應措施</p>		
<p>(四)無線電頻率干擾 情形</p>	<p>發生頻率干擾處理流程及干 擾防制措施</p>		
<p>第19條第2、3、7、8款及第20條第1項第3款規定 (網路管理)</p>			<p>1.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完備 2.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不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不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已逾期 說明: _____</p>
<p>(一)無線電頻率應履 行義務之執行情 形</p>	<p>1.自建網路/組合自建及他人 自建網路之比例、區域 (含電臺設置數量) 2.有關營運計畫部分，其他 應履行義務之執行說明與 履行方法</p>		
<p>(二)網路設置</p>	<p>1.網路架構 2.網路管控能力(至少含故 障管理、組態管理、效能 管理、帳務管理、安全管 理等) 3.使用的設備廠牌、頻段、 user plane/control plane 的 訊務流向 4.個別公司的核網機房、 MME 位置及數量，網路 設置數量之變化 5.使用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 全考量之電信設備</p>		

<b>檢核項目</b> (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19、20條)	<b>應載明事項</b>	<b>所附文件頁次</b> ※由申請人填寫	<b>檢核結果</b> ※申請人請勿填寫
(三)申請用途促進新興技術或服務發展(技術升級之誘因)	1.技術升級之誘因或限制 2.導入新技術之規劃		
第19條第4、5、7款、第20條第1項第5款及第2項第1款至第4款規定(營運管理)			1.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完備 2.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不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不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已逾期 說明:_____
(一)消費者權益影響	1.確保與提升整體服務品質之作法 2.促進服務互通之作法 3.增進用戶多元選擇服務之說明 4.揭露雙方消費者權益相關資訊之作法(如:契約應記載事項、接取權限與使用技術等) 5.消費爭議處理說明		
(二)供給人及承用人營運違規紀錄	過去3年內協議雙方發生重大違規或遭受主管機關連續處罰之案件說明		
(三)申請用途促進新興技術或服務發展(加速新服務發展)	加速新服務發展之規劃(例如:擴大5G服務)		
(四)其他	協議雙方股權結構內,外資持股比例之情況		
第19條第3款及第20條第1項第1、2、4、5款規定			1.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完備 2.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資料

檢核項目 (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 辦法第19、20條)	應載明事項	所附文件頁次 ※由申請人填寫	檢核結果 ※申請人請勿填寫
市場公平競爭之影響	1.提供服務形態(零售、批發)與地理區域(全國、區域)之市場占有率及集中程度 2.從事價格或服務競爭策略 3.形成市場進入障礙之可能性 4.雙方公司營運策略(例如:組織成員組成、財務風險、資訊交流程度、獨立經營之能力等)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不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不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已逾期 說明:_____
第19條第8款規定			1.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完備 2.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資料
資通安全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妥適性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不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不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已逾期 說明:_____

檢查人員： \_\_\_\_\_ (簽章)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